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与成都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签订《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晟普医药拟将其持有的诺和晟泰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 亿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晟普医药不再持有诺和晟泰的股权,公司持有诺和晟泰 100%的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收购诺和晟泰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主业,进一步加强对诺和晟泰的控制管理,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能否完成相关工商审批手续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的最终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诺和晟泰与晟普医药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晟普医药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和晟泰 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视为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即享有转让股权对应的权利及利益并承担对应的义务及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晟普医药不再持有诺和晟泰的股权,公司持有诺和晟泰 100%的股权,即诺和晟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元波先生为阳光诺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亦是晟普医药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元波先生持有晟普医药认缴出资额 203.25 万元人民币,占晟普医药出资额的 67.7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为晟普医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晟普医药认缴出资额 203.25 万元人民币,占晟普医药出资额的 67.7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晟普医药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HF01D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中和仁和路 284 号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元波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元波	67.75%
2	袁瑜	14.50%
3	杨莉	6.50%
4	夏欣仪	5.00%
5	黄磊	3.50%
6	黄波	2.75%
合计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3,003,176.95	3,003,001.18
负债总额	18,600	18,600
净资产	2,984,576.95	2,984,401.18
收入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355.02	-175.7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晟普医药持有的诺和晟泰 30%股权,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EF7PSD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 618 号 6 栋附 301 号、401 号、4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波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化学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诺和晟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2	成都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诺和晟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34,651,993.74	146,336,583.30
负债总额	86,008,544.68	83,298,973.96
净资产	48,643,449.06	63,037,609.34
收入总额	79,977,557.70	42,224,148.82
净利润	22,606,912.19	14,394,160.28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诺和晟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2099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8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3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40 元 / 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诺和晟泰净资产价值基础上,结合诺和晟泰经营状况及创新药研发情况,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收购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成都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股权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2、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作为首期转让款,即 6,000 万元。

3、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已确认并登记甲方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作为尾款,即 6,000 万元。

(三)股权工商变更

1、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积极配合甲方出具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签署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等。

2、因办理股权转让的登记费用由丙方承担。

3、变更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合计	1000 万	100%

(四)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均签字盖章并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对目标公司或者乙方本身未披露的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被起诉、处罚或须承担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和陈述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

(六)其他主要条款

合同还对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损益及债权债务承担、争议的解决、保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主业,进一步加强对诺和晟泰的控制管理,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能否完成相关工商审批手续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最终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 亿元收购晟普医药持有的诺和晟泰 30%的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 刘宇晶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3/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sun-novo.com 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30 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赵凌阳、魏丽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宇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地的事项,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聚焦主业,进一步加强对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管理,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签署《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概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上兽研")签署了《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拟共同开发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该疫苗能同时预防非洲猪瘟和猪蓝耳病。

● 重要风险提示: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同时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失败及不能商业化生产、销售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上兽研签署了《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拟共同研究开发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马志永

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18 号

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主要针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的畜禽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开展前瞻性、关键性的预防控制技术及其基础理论研究。主要研究方向是:以危害严重的猪、禽传染病、动物寄生虫病、人畜共患病等为研究对象,开展病原生物学、分子流行病学、病原感染致病与免疫机制、诊断及防控技术等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研制开发安全高效的新型动物疫苗、抗动物寄生虫药物、快速简便的疫病诊断技术及制剂,为畜牧业健康发展和人类健康提供科技支撑。目前,已获得国家及省部级成果奖励 68 项;获得猪、禽疫苗等各类新兽药证书 16 项,其中一类新兽药证书 4 项;发表论文 300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100 余篇,出版专著 80 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60 余件。

二、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非洲猪瘟和猪蓝耳病(即"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均属于当前严重危害我国生猪养殖及国计民生的重大动物疫病。我国将非洲猪瘟列为一类动物传染病,目前尚未有批准上市的疫苗产品;蓝耳病作为一种免疫抑制病,亦给我国乃至全世界的养猪业都造成了极大的困扰。目前开发出既安全又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和猪蓝耳病疫苗尤其是能同时预防两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疫苗,成为相关研究机构及动保企业所面临的巨大挑战。

基于此,本项目利用猪蓝耳病弱毒疫苗作为载体,构建可以表达非洲猪瘟病毒抗原蛋白的重组猪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该疫苗可以同时预防非洲猪瘟和猪蓝耳病两种重大动物疫病。本项目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度"非洲猪瘟基础科学问题研究"专项项目以及"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非洲猪瘟活载体疫苗研发》项目。目前,该疫苗在实验室研究阶段取得了较好进展,在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积累了重要数据。本项目已通过农业农村部转基因安全"中间试验"评价。公司本次与上兽研合作,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共同推进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项目,开发市场急需的能同时预防非洲猪瘟和蓝耳病的疫苗产品,保障我国生猪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1、技术目标

完成"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实验室研究,申请并通过"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的应急评价或正常评审;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和新兽药注册证书;获得(临时)产品批准文号,实现产业化生产及销售。

2、双方责任与分工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相关责任与分工,主要包括:

甲方:主导完成产品中试生产、临床试验申报材料的撰写和临床申报;开展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申报材料编写及新兽药注册申报工作;负责相关生产线建设、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申请相关生产许可及产品批准文号并组织产品商业化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

乙方:负责产品的实验室研究及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及检验规程(草案)制定;协助开展临床试验申报材料的撰写和临床申报;协助开展临床试验;开展新兽药注册申报材料编写及新兽药注册申报工作;协助甲方完成产品批准文号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等相关工作。

3、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申报和拥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本合同签署之后因履行本合同而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4、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甲乙双方根据责任分工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5、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非洲猪瘟及蓝耳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危害巨大,影响了生猪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经济效益,同时还造成一定的社会民生影响。公司本次与上兽研合作研究开发抗非洲猪瘟的蓝耳病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充分利用双方在新技术及新疫苗产品方面积累的基础研究、临床试验、工艺开发及商业化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先进的技术平台及产业化的延展应用,将丰富公司的动物疫苗产品种类,提升规模效应,增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签署合同暨开展新产品开发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同时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失败及不能商业化生产、销售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0,866,391.80 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4、判决结果:撤销一审判决中"驳回拜费尔其他诉讼请求"的判项;变更一审判决原判项"合同编号分别为 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SRKP2020-0414-1 的《销售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解除"为"合同编号分别为 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 的《销售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解除";变更一审判决原判项"山东大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拜费尔退还货款 10,849,973.2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为"山东大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拜费尔退还货款 7,962,686.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533,582.08 元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208,618.86 元跌价准备。本次诉讼事项虽已终审判决,但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本次涉案金额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三份关于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拜费尔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 年 5 月,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解除案涉三份《销售合同》,支持被告山东大荣向原告拜费尔返还 10,849,973.20 元及利息,支持被告山东大荣支付鉴定费用 570,000 元,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6 月,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送达《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山东大荣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拜费尔和山东大荣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终 15499 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原判为:驳回原告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拜费尔与上诉人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解除 [原判为:原告拜费尔与被告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SRKP2020-0414-1)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解除];

3、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拜费尔退还货款 7,962,686.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7,962,686.4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原判为:被告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拜费尔退还货款 10,849,973.2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10,849,973.2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4、驳回上诉人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东大荣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533,582.08 元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208,618.86 元跌价准备。本次诉讼事项虽已终审判决,但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本次涉案金额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类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